

鄧小平手迹選

A 495/1

邓小平手迹选

中央档案馆 编



DA24

三

书信 文电



Collection of Deng Xiaoping's Original Handwriting

PBC23/01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384371

中国档案出版社

大象出版社

出版说明

为了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一百周年,我们编辑出版了这部《邓小平手迹选》。

半个多世纪以来,邓小平同志起草了大量文件、电报、文稿,亲自批阅了无数的公文,写下了许多书信、题词。我们从浩瀚的档案资料中,精选出邓小平同志从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九二年间的珍贵手迹296件,汇编成这部选集。多数手迹系首次公开发表。

本书按题词、题字、书信、文电、批示、提纲分类,各类手迹按书写时间顺序编排。为便于读者阅读,所选邓小平手迹均附有释文。原文中的错字,释文订正用〔 〕标明,漏字增补用〈 〉标明,衍字用[]标明,个别地方作了必要的注释。有些手迹没有注明年代,经过考证,在目录和释文中标明;有些手迹有年无月的,放在该年后面;有的手迹有月无日的,放在该月后面;时间不详的,放在该类后面;有的按内容放在相近的时期里。

中央档案馆
二〇〇四年一月

书信

- 3 致中共中央华东局诸同志信（节录）（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 5 致陈修和信（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七日）
- 6 致侯方岳信（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0 致刘岱峰信（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 11 致孙志远信（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 12 致张际春信（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 13 致钦岳、胡光信（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14 致孙志远信（一九五二年四月十七日）
- 15 致李维汉信（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
- 16 致毛泽东、刘少奇等信（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五日）
- 17 致刘少奇、朱德等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18 致孙志远信（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 19 致李维汉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 20 致周恩来信（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21 致杨尚昆信（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
- 22 致刘少奇信（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23 致毛泽东信（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三日）
- 25 致毛泽东信（一九五五年九月十七日）
- 26 致毛泽东信（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日）
- 27 致杨尚昆信（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28 致毛泽东信（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三日）
- 29 致毛泽东信（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30 致毛泽东信（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31 致中共中央信（节录）（一九七七年四月十日）
- 33 致华国锋、叶剑英等信（一九七七年九月六日）
- 34 致华国锋、李先念信（一九七八年十月十日）

文电

- 37 来俄的志愿（一九二六年）
- 39 七军工作报告（节录）（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44 关于今后进入新区的几点意见给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综合报告（节录）（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49 关于渡江时间问题致宋时轮、郭化若等的复电（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八日）
- 51 关于渡江情况给毛泽东的综合报告（节录）（一九四九年五月十日）
- 54 华东局对无锡接收工作的指示（节录）（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
- 59 西南局转发贵州省委对平坝县开好各界代表会议的报告（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八日）

- 60 西南局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处理匪特结合封建势力进行破坏的经验（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61 西南局转发胡耀邦关于川北区人代会情况的报告（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 62 关于云南保障对外贸易四千吨锡一事致宋任穷电（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 63 西南局转发云南省委禁止村级浪费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 64 西南局及西南军区党委会关于干部整风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 70 西南局转发贵州省委关于莫凤楼被匪特残害情况的报告（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 71 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西南军政委员会一九五〇年七月通过）
- 75 西南局转发贵州省委关于匪特的破坏办法及我之对策和经验（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 76 西南局关于在民族杂居地区不急于进行减租退押运动致西康区党委电（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
- 78 西南局、西南军区转发川西军区关于集训人民自卫武装骨干的简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79 西南局转发川西区党委关于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的工作报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 80 关于西南局工作情况给刘少奇并中央的报告（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88 西南局转发康定地委的工作情况报告（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89 西南军政委员会对云南省政府关于民族自治区名称等问题请示的批复（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四日）
- 94 西南局关于征粮、剿匪等问题致川南区党委并报中央电（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
- 100 西南局转发重庆市委关于吸收党外人士处理反革命案犯的报告（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七日）
- 101 西南局关于在小城市进行五反的意见复云南省委电（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 106 西南局关于召开第九次委员会会议给中央并各省市区党委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
- 116 中共中央同意上海市委关于二届四次人代会计划的复电（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117 中共中央转发轻工业部党组关于华北区造纸工业交流先进经验大会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五日）
- 118 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六、七月份综合情况等的报告（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七日）
- 121 中共中央转发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党组关于大区贸易部长会议的专题报告（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日）
- 122 中共中央同意西南局召开第四次军政委员会会议致西南局电（一九五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 123 中共中央批转谢觉哉关于边远及贫瘠山区人民生活情况的报告（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七日）
- 124 中共中央转发地质部党组关于全国地质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
- 125 中共中央关于青海等少数民族区域的选举委员会只设主席致西北局电（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126 关于康藏公路应走哪条线问题致贺龙电（一九五三年四月六日）
- 127 中共中央关于政务院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致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电（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128 中共中央转发曾山关于了解南昌市鸿泰百货代销店情况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 129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厂矿企业精简编制问题的报告（一九五五年六月六日）
- 130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通知（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
- 131 中共中央转发总政关于《军队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纲要》等文件（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
- 132 中共中央转发吉林省委关于部署“三反”的请示报告（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一日）

释文

书信

(1) 市社以《马》为线索在讨论/总结, 包月如直
松边讨论完, 再作如马也立松边谈市社议就

家。我所绝不会就章伯钧之罪，而一个多月的时间里
 出市以义就其之罪者。非易事。这一时期双方斗争实际
 上都是试探的性质，一直到英方提出到那个月份。
 封馆，在日前说，就增加我所不少困难，但对我
 仍属有利；因为即使不封馆，我所许多困难也是不能
 解决的。但封馆太火，对谈判是控制不住的。打破
 封馆之道，毛主席从军事上迅速占领新疆，
 省川康青等省。徐向前早日占领滇黔等省及台
 湾。同时我所提出的：①外交政策的一面倒，金子表
 现于行动则对苏愈有利。（毛主席说，这将是主动的
 例，免得将来被动的例）。内部政策则调得真以
 民自力更生为标，不但叫，而且记着去做。（毛主席说
 苏共的从里边的新民主主义建设着眼来提出这个问
 题）。毛主席说这都办得很好，党中央就统一改口。
 我所这样做不但可以立于盟国的基础之上，而且可
 被迫使市以义就其之罪。

即佔領全
 川、而化
 和自力更生

解 放 人 民 第 二 野 战 军 司 令 部 用 笺

修和兄赐存 西托物色各云技新人
村事，谅亦多，新派陈志明同志来
沪，解以此事，请即接洽，因于其家
费用甚重，知该高同处理。贵神之
度，实修而谢。顺此游波
敬祝！

中
邓小平 上
八月十日
于南京

沅陵省立医院 啟

侯方岳 同志 啟

中國人民
解放軍 第二野戰軍司令部 緘

部令司軍戰野二第軍放解民人國中。

市各同志：廿七日才接到此次川康受
 傷，此間同志均甚關懷，甚好，休養，
 如沅陵傷者不便，可商同當地負責同志
 設法轉至長沙治療，并持此函請湖南省
 省長予協助。作此函起，或回雲
 南，或到西南局，或到川省某區，均請於
 傷愈後到西南局商議決定。則湘黔
 少數族，川湘少數族，土圍很多，少數人，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野戰軍司令部

走拖圍攻，為佈置在一個週內痊愈，可
隨後數日令部到攻，務須順德日去，
刻在常法（回來，必須設法治療，則須
返回。辦事而後，宜昌巴東
到重慶（或經沙市，或船運）。你如有困
難，可函常法二野後勤辦事處，稟請
時為解決。我們已通知他方意。我們明
後日即建德西進，一切後見而時得

中国各族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司令部

波。祝你

早日康复！

邓小平

于沪

代辦、調解、高素問題，重慶已略有眉目，
此項注意方針，在重慶市，經已解決，
問題。川南問題，是屬重慶市，在作自研究，
好解決，此是為重慶市。

即
六文、

志远同志：

中央所拟，人改法在旧例细则，眉目
十分清楚，只是部所拟条例，除个别具体
问题外，并没有其他新的问题，故身为
第一修例之必要。

过去所拟草案有一条例，我前也告他
们不能，个别具体问题改用，暂予记之。
下面深感又什么多，之病等，我所
应加注意。

邓小平

师友同持王老：

对云南复电我重写了，请你们再次研究
一下，如同意，请立即转呈中央，将云南来
电及复电报号教分送熊刘刘主席
民政部，文教财经及社教委作研究，
并批引孔祥六例会讨论通过。

邓小平
五月十日